

第一部分

年生产 50 万立方建筑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第二部分

菏泽市百年建筑有限公司年生产 50 万立方建筑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

见..... 51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56

附件 1：整改说明..... 57

附件 2：网上公示信息截图及截图..... 60

附件 3：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63

年生产 50 万立方建筑材料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菏泽市百年建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市百年建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菏泽市百年建筑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菏泽市百年建筑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375400000

电话：18375400000

邮编：274000

邮编：274000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工业园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工业园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菏泽市百年建筑有限公司年生产 50 万立方建筑材料建设项目 (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市百年建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建筑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50 万立方建筑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机制砂、15 万吨石子				
建设项目环评 时间	2020. 04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1. 02. 01-05. 30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02. 05-0. 2. 0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 丹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东莞市净泽源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菏泽市百年建筑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菏泽市百年建筑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比例	10. 0%
实际总概算	400 万	环保投资	40	比例	10. 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 (2017)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10) ;</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11) ;</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菏泽市百年建筑有限公司年生产 50 万立方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04) ;</p> <p>(5) 《菏泽市百年建筑有限公司年生产 50 万立方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20]36 号)(2020. 05. 18) ;</p> <p>(6)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2019年11月01日实施)表1重点控制区(10mg/m<sup>3</sup>)，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2级新建标准(15m, 速率3.5kg/h)；无组织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新建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sup>3</sup>)。

**2、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适用区 域(范 围)	采用标准
运营期	60	50	2类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3、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

表二

##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年生产 50 万立方建筑材料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工业园。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0000m<sup>2</sup>，主要设置生产车间、储运工程、办公室等及其辅助工程。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本次验收仅验收机制砂生产线和碎石生产线，混凝土搅拌站暂不验收。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洗砂车间	1F，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3456m <sup>2</sup> ，建设一条洗砂生产线	同环评
	碎石车间	1F，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4788m <sup>2</sup> ，建设一条碎石生产线，车间处于微负压	同环评
	混凝土生产车间	1F，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3072m <sup>2</sup> ，建设两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此次不验收
公用工程	给排水	供水自备水井；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同环评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供热	办公室冬季供暖采用空调，生产过程无需供热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	1F，框架结构，位于洗砂车间内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F，砖混结构，用于员工办公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料库及车间密闭，并设置喷淋系统；道路定期洒水；安装喷淋，洗砂、碎石生产线上料、破碎、筛分分别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P1、P2 排放；搅拌站产生的粉尘经密闭搅拌楼内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筒仓呼吸口产生的粉尘，经仓顶自带的反吹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仓顶 25m 排气筒排放。	搅拌站本次不延时，其他同环评

废水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洗砂废水暂存污水罐，上清液进入清水池，污水加入絮凝剂经压滤机压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外运堆肥。	同环评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压滤机压滤的泥饼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同环评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单位	型号	实际建设数量
洗砂设备					
1	上料机	1	台	/	同环评
2	装载机	2	台	/	同环评
3	筛网机	1	台	/	同环评
4	颚式破碎机	1	台	/	同环评
5	水轮	2	台	/	同环评
6	压滤机	1	台	/	同环评
7	细砂回收机	1	台	/	同环评
碎石设备					
1	喂料机	1	台	/	同环评
2	颚式破碎机	1	台	/	同环评
3	振动筛	1	台	/	同环评
4	重型箱式破碎机	1	台	/	同环评
商品混凝土					
1	搅拌主机	2	台	3 立方	本次不验收
2	计量斗	18	台	/	本次不验收
3	外加剂计量罐	4	台	/	本次不验收
4	筒仓	8	台	/	本次不验收

5	空压机	2	台	/	本次不验收
6	输送机	4	台	/	本次不验收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1	水洗砂	立方	15 万	
2	石子	立方	15 万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河沙	23 万 t	同环评
2	块石	26 万 t	同环评
3	水泥	6 万 t	0
4	外加剂	0.1 万 t	0
5	粉煤灰	1.0 万 t	0
6	水	16.38 万 t	10 万吨
7	电	80 万 Kwh	50 万 Kwh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 给水：

项目水源由城镇自来水管网提供以及自备水井，项目用水主要为洗砂用水，车辆冲洗用水以及喷淋用水，不新增人员。

运输车辆清洗用水：单车一次最大运输量为 40 吨，每年运输 30000 次，每次进出均需清洗，清洗用水约为 0.05 m<sup>3</sup>/次，年用水量约为 1500m<sup>3</sup>/a。该部分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损耗量按 20%计，则年补充水量约为 300m<sup>3</sup>/a。

水洗砂冲洗用水：类比同类企业，实际生产中洗砂用水和砂石的比例约为

1:2~4:5 (项目取 4:5), 项目砂石量为 15 万 t/a, 则洗砂机用水量 120000m<sup>3</sup>/a。洗砂机捞出的成品经脱水机脱水后, 成品携带消耗水量按照 100L/t-物料计算。项目成品产量 15 万 t/a, 则成品携带水量约 15000m<sup>3</sup>/a。废水量为 105000m<sup>3</sup>/a。除成品携带外, 其余废水进入污水沉淀罐, 经压滤机压滤后, 清水进入清水池, 循环利用, 损耗量按 20%计, 即损耗 21000m<sup>3</sup>/a。

混凝土生产过程中, 搅拌工段需加入一定比例的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每立方商品混凝土含水量约 150kg, 本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 则项目工艺用水量为 30000t/a。

喷淋用水: 本项目采取湿法作业, 类比同类项目, 生产过程中喷淋水用量为 0.01m<sup>3</sup>/t·产品, 则全年 12000m<sup>3</sup>, 此过程无废水产生。

拟建项目定员 20 人, 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工人用水量按 50L/人·天, 则用水量 300t/a。

(2) 排水:

厂内排水按雨污分流, 场地雨水通过雨水沟沿地形直接排入河道,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 为 0.8m<sup>3</sup>/d,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定期外运农田堆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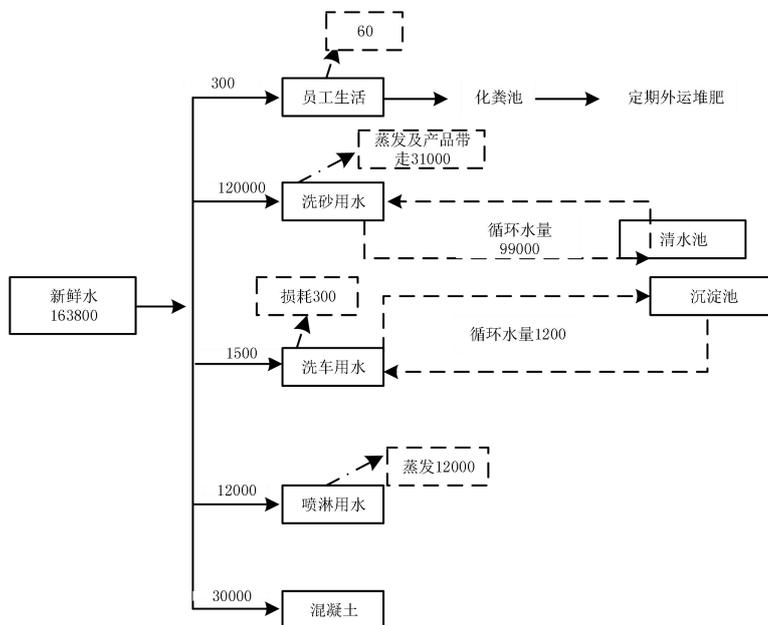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3)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 50 万度, 由当地供电所供给。



运输起尘；料场装卸过程起尘；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等。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投料粉尘，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成品装车粉尘以及运输扬尘。

原料装卸、装载机投料的产生粉尘在厂房顶部安装喷淋降尘装置，使喷淋覆盖原料堆放区、成品区、厂房内道路及厂房进出口。

洗砂、碎石生产线上料、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在破碎机、筛分机产尘部位各安装一台集气罩，由引风机通过管道与脉冲布袋除尘器相连，由15m高排气筒P1、P2排放；

物料运送转移过程中传送带密闭。

成品装车粉尘，项目使用运输车装车时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拟在厂房顶部安装喷淋降尘装置，使喷淋覆盖原料堆放区、成品区、厂房内道路及厂房进出口，可有效降低粉尘的产生量。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砂用水，车辆冲洗用水以及喷淋用水。洗砂和车辆冲洗产生的废水（泥浆）由污泥罐沉淀后，上清液输送至清水池暂存回用于生产，泥浆进入压滤机压滤固液分离；喷淋用水进入产品蒸发损耗。生产废水不外排。

**3、噪声**

项目产生噪声的主要生产设备为破碎机、振动筛、脱水回收一体机、搅拌站等，噪声级为75~90dB(A)，可采用减振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及清扫收集的粉尘，压滤机压滤的污泥以及生活垃圾。

**5、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3-2，如下：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
废气	洗砂	上料、破碎、筛分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5.0
	碎石	上料、破碎、筛分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5.0
	混凝土	搅拌站	2 条生产线分别配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封闭在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	0
		料仓	仓顶自带除尘器	0
噪声	主要高噪声设备		墙壁隔声、基础减震等	15.0
固废	洗砂污泥		压滤机	7.5
废水	洗砂		沉淀池、污水罐	7.5
合计	——			4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基本情况

菏泽市百年建筑有限公司年生产 50 万立方建筑材料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工业园, 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 总投资 1000 万元, 其中环保 100 万元。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实行单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2、产业政策相符性

该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有关产业政策。

3、选址符合性

菏泽市百年建筑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工业园, 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 根据大黄集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文件, 该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工业园区, 该地为建设用地, 因此项目的选址符合牡丹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满足选址的条件。

4、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砂用水, 车辆冲洗用水以及喷淋用水。车辆冲洗产生的废水（泥浆）由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洗砂废水暂存污水罐, 上清液输送至清水池暂存回用于生产, 泥浆经加药沉淀后经压滤机压滤分离外售处理; 喷淋用水进入产品蒸发损耗。生产废水不外排。

5、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 原料装卸、投料粉尘, 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混凝土搅拌投料产生的粉尘, 成品装车粉尘以及运输扬尘。

原料装卸、装载机投料的产生粉尘在厂房顶部安装喷淋降尘装置, 使喷淋覆盖原料堆放区、成品区、厂房内道路及厂房进出口。

洗砂、碎石生产线上料、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在破碎机、筛分机产尘部位各安装一台集气罩, 共用一台引风机通过管道与脉冲布袋除尘器相连, 由 15m 高排气筒 P1、P2 排放; 筒仓自带反吹式脉冲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经除尘器处理后由仓顶排气筒排放。排放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2019 年 11 月 01 日实施）表 1 重点控制区（10mg/m<sup>3</sup>），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级新建标准（15m，速率3.5kg/h）。

混凝土两条生产线，配备的搅拌站产生的粉尘分别经各自配套的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搅拌站内无组织排放。

物料运送转移过程中传送带密闭。

成品装车粉尘，项目使用运输车装车时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拟在厂房顶部安装喷淋降尘装置，使喷淋覆盖原料堆放区、成品区、厂房内道路及厂房进出口，可有效降低粉尘的产生量。

运输扬尘，要求建设方采取以下措施抑尘：

①将原料区、和成品堆放区设置在密闭厂房内。

②将原料库周围（包括车辆进出道路）的裸露土地建设为混凝土硬化地坪，从而避免在裸露土壤表面由于原料运输及车辆进出产生的扬尘。

③汽车运输过程物料加盖帆布，降低输送过程中粉尘产生量。

④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⑤在厂房顶部安装喷淋降尘装置，使喷淋覆盖原料堆放区、成品区、厂房内道路及厂房进出口。

无组织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新建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 6、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消声措施后，经预测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7、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及清扫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淀的污泥。

（1）除尘器收集及清扫收集的粉尘：项目生产过程中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根据物料平衡，该粉尘量为 $1240.227\text{t}/\text{a}$ ，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2）沉淀池污泥

主要为沉淀池沉下来的泥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泥浆约占3%，产生量为1.5万吨，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综上所述，只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及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通过全面、严格实施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

- 1、加强操作人员的防护，减小噪声和纤维尘对人体健康的危害。
- 2、对厂区应尽量加强绿化，改善厂区生态环境。
- 3、项目管理者应严格执行本环评所提出的环境污染处理方法，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p>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洗砂废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少量生活污水一般形不成地面径流经化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田施肥。</p>	<p>经核实，项目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洗砂废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少量生活污水一般形不成地面径流经化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田施肥。</p>	<p>已落实</p>
<p>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做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执行七个百分之百管理要求。针对项目生产性粉尘，企业应采取以下环保措施：生产车间、原料库、产品库全封闭，沙子、石子等骨料储存场要建设全封闭的原料堆场；边界围墙设置防风抑尘网；厂区进出口及生产装置区地面硬化，配置洒水车及冲洗平台；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进出厂车辆及时清洗，限速行驶，并严禁超载等；物料装卸应尽量降低装卸机械的高度，大风天气不进行装卸操作；加强厂区绿化与定时洒水以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物料输送采取密闭措施：粉料筒仓须安装仓顶除尘器；搅拌站整体封闭；设置喷淋设施或雾炮装置。项目生产有组织粉尘采取“集尘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37237-2018)中表 3 山东省建材工业相应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p>	<p>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做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执行七个百分之百管理要求。针对项目生产性粉尘，企业应采取以下环保措施：生产车间、原料库、产品库全封闭，沙子、石子等骨料储存场要建设全封闭的原料堆场；边界围墙设置防风抑尘网；厂区进出口及生产装置区地面硬化，配置洒水车及冲洗平台；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进出厂车辆及时清洗，限速行驶，并严禁超载等；物料装卸应尽量降低装卸机械的高度，大风天气不进行装卸操作；加强厂区绿化与定时洒水以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物料输送采取密闭措施：粉料筒仓须安装仓顶除尘器；搅拌站整体封闭；设置喷淋设施或雾炮装置。项目生产有组织粉尘采取“集尘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37237-2018)中表 3 山东省建材工业相应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已落实</p>

<p>项目生产性废料、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尘等一般固废回用于生产或外运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固废暂存场所须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满足 GB18599-2001 及 2013 年 6 月修改单相应要求。</p>	<p>经核实，项目生产性废料、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尘等一般固废回用于生产或外运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固废暂存场所须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满足 GB18599-2001 及 2013 年 6 月修改单相应要求。</p>	<p>已落实</p>
<p>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封闭、隔音板减振降噪、加强绿化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经核实，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已落实</p>
<p>5、项目设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5、项目设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已落实</p>

本次验收为一期验收，主要验收内容为水洗砂生产线和碎石生产线，混凝土生产线暂未建设，其他建设规模、生产能力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表五

<b>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b>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b>			
<p>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p> <p>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见表 5-1</p>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b>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b>			
<p>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p>			
<b>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b>			
<p>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p>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 **4、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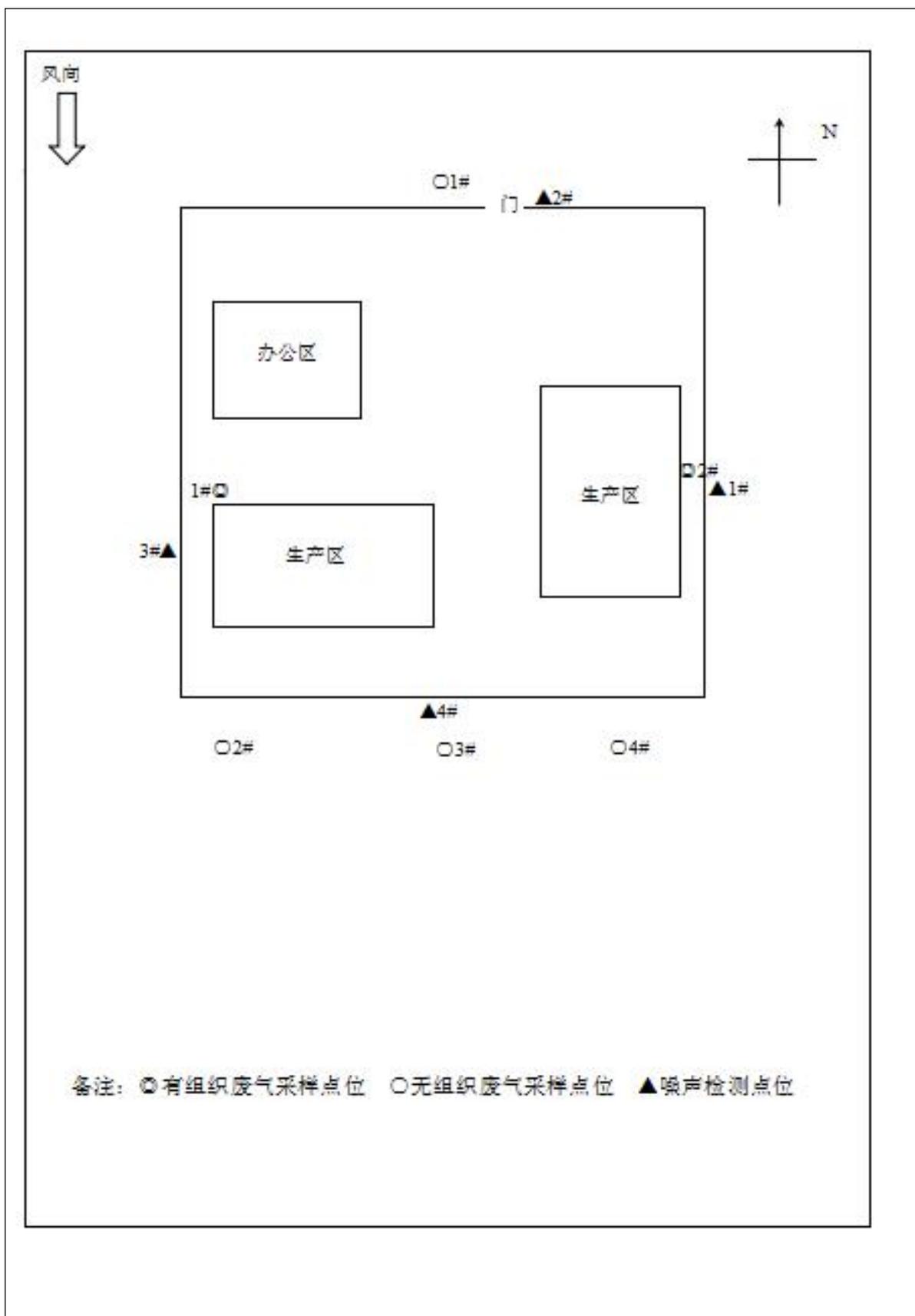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进、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2#进、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 2、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 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5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J)-05-14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148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2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080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148
实验室分析 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J)-07-183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B	YH(J)-07-060

## 2、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 验收检测结果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02月05日至06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50万立方建筑材料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300天，8小时生产，一班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1.02.05	机制砂、碎石	万吨/天	0.06	0.067	89%
2021.02.06			0.062	0.067	92.5%
2021.02.05	机制砂、碎石	万吨/天	0.06	0.067	89%
2021.02.06			0.062	0.067	92.5%

## 2、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7-4。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1.02.05	颗粒物	0.205	0.365	0.345	0.360
		0.201	0.311	0.302	0.294
		0.206	0.344	0.356	0.338
		0.209	0.368	0.295	0.353
2021.02.06	颗粒物	0.203	0.349	0.339	0.338
		0.199	0.285	0.329	0.279
		0.204	0.307	0.327	0.293
		0.201	0.299	0.332	0.339

备注：本项目颗粒物参考《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无组织监控点限值（1.0mg/m<sup>3</sup>）。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1.02.05	1#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179	168	177	175	1.39	1.30	1.36	1.35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7761	7765	7683	7736	/	/	/	/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5.5	6.2	5.9	5.9	0.0466	0.0522	0.0492	0.0493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8463	8420	8344	8409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6.6	96.0	96.4	96.3
2021.02.06	1#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162	166	173	167	1.25	1.28	1.32	1.28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7721	7686	7644	7684	/	/	/	/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5.7	6.0	6.3	6.0	0.0480	0.0500	0.0529	0.0503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8427	8336	8399	8387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6.2	96.1	96.0	96.1
备注：（1）1#排气筒高度 h=15m，内径 $\phi=0.4\text{m}$ 。 （2）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 <sup>3</sup>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1.02.05	2#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176	183	188	182	0.190	0.195	0.206	0.197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1081	1066	1094	1080	/	/	/	/
	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5.6	6.4	6.1	6.0	6.31×10 <sup>-3</sup>	7.14×10 <sup>-3</sup>	6.96×10 <sup>-3</sup>	6.80×10 <sup>-3</sup>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1127	1115	1141	1128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6.7	96.3	96.6	96.5
	2021.02.06	2#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189	187	193	190	0.200	0.199	0.210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1056	1064	1089	1070	/	/	/	/
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6.4	6.2	5.9	6.2	7.29×10 <sup>-3</sup>	7.17×10 <sup>-3</sup>	6.96×10 <sup>-3</sup>	7.14×10 <sup>-3</sup>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1139	1156	1179	1158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6.4	96.4	96.7	96.5

备注：（1）2#排气筒高度 h=15m，内径 φ=0.2m。

（2）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21.02.05	1#东厂界	59.3	49.2	
	2#北厂界	56.3	48.3	
	3#西厂界	59.7	49.6	
	4#南厂界	57.9	47.6	
2021.02.06	1#东厂界	59.4	48.9	
	2#北厂界	58.3	47.3	
	3#西厂界	59.1	49.6	
	4#南厂界	57.1	46.3	
参考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1.02.05	晴	2.1	晴	1.9
2021.02.06	晴	1.1	晴	1.2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1、菏泽市百年建筑有限公司年生产 50 万立方建筑材料建设项目（一期）建设选址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工业园，2020 年 4 月，菏泽市百年建筑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东莞市净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菏泽市百年建筑有限公司年生产 50 万立方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20 年 05 月 18 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以菏牡环报告表[2020]36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4、本次验收为一期验收，主要验收内容为水洗砂生产线和碎石生产线，混凝土生产线暂未建设，其他建设规模、生产能力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沉淀池，压滤机已建设完成。废气处理设备包括：喷淋、1 套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除尘装置。基础减震、隔声设施、地面硬化、绿化及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 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1#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6.3\text{mg}/\text{m}^3$ 、 $0.0529\text{kg}/\text{h}$ ，2#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6.4\text{mg}/\text{m}^3$ 、 $0.00729\text{kg}/\text{h}$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的要求（ $3.5\text{kg}/\text{h}$ ）。

1#排气筒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6.8%-97.1%。

2#排气筒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6.3%–96.7%。

## ②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368\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 （2）噪声

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值在 56.3–59.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3–49.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3）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洗沙用水、喷淋用水、路面喷洒用水以及生活用水。洗沙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路面洒水自然蒸发全部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沉淀池产生的污泥收集后全部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 8、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菏泽市百年建筑有限公司年年生产 50 万立方建筑材料建设项目（一期）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监测期间各环节运行正常，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9、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text{SO}_2$ 、 $\text{NO}_x$  产生，无需申请  $\text{SO}_2$ 、 $\text{NO}_x$  总量控制；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喷淋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运输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因此，无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 10、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单县环境

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报告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附件 4：工况证明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菏泽市百年建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菏泽市百年建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工业园				
	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 万吨机制砂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8 万吨机制砂		环评单位	东莞市净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				审批文号		菏牡环报告表[2020]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市百年建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市百年建筑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菏泽市百年建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h）	2400			
	运营单位	菏泽市百年建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6MA3PJT5T70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14							+0.14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

菏牡环报告表[2020]36号

### 关于《菏泽市百年建筑有限公司年生产 50 万立方 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菏泽市百年建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生产 50 万立方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工业园，占地面积 20000m<sup>2</sup>，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室、车间、仓库等，建设全自动水洗砂生产线 1 条、碎石生产线 1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2 条。项目生产原料包括河沙、块石、水泥、外加剂、粉煤灰等，主要生产设备为破碎机、筛分机、搅拌机、布袋除尘器等，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水洗砂 15 万 m<sup>3</sup>（主要用于下一工序混凝土的生产），石子 15 万 m<sup>3</sup>（主要用于下一工序混凝土的生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 m<sup>3</sup>。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371702-30-03-000835），大黄集镇政府出具了工业建设用地、符合规划证明，大黄集水管所出具了供水证明。项目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能够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洗砂废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少量生活污水一般形不成地面径流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田施肥。

2、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做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执行百分之百管理要求。针对项目生产性粉尘，企业应采取以下环保措施：生产车间、原料库、产品库全封闭，沙子、石子等骨料储存场要建设全封闭的原料堆场；边界围墙设置防风抑尘网；厂区进出口及生产装置区地面硬化，配置洒水车及冲洗平台；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进出厂车辆及时清洗，限速行驶，并严禁超载等；物料装卸应尽量降低装卸机械的高度，大风天气不进行装卸操作；加强厂区绿化与定时洒水以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物料输送采取密闭措施；粉料筒仓须安装仓顶除尘器；搅拌站整体封闭；设置喷淋设施或雾炮装置。项目生产有组织粉尘采取“集尘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以上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3山东省建材工业相应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封闭、隔音板减振降噪、加强绿化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项目生产性废料、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尘等一般固废回用于生产或外运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固废暂存场所须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满足 GB18599-2001 及 2013 年 6 月修改单相应要求。

5、项目设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在建设期间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项目建成后须按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若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你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 2：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_\_\_\_\_年生产 50 万立方建筑材料建设项目（一期）\_\_\_\_\_，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菏泽市百年建筑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2 月 15 日

附件 5 无上访证明

**无上访证明**

我单位自建厂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菏泽市百年建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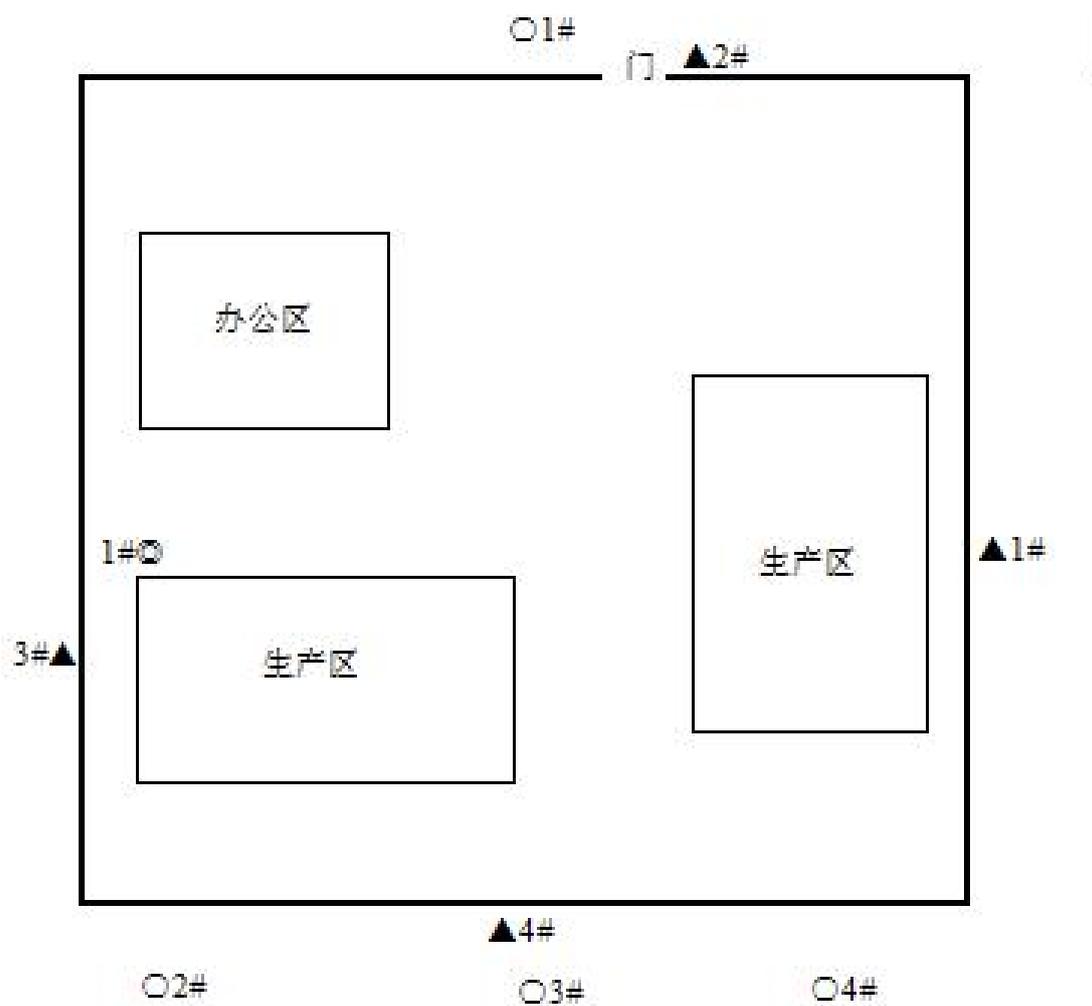
2021 年 2 月 18 日

附件6：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 第二部分

# 菏泽市百年建筑有限公司年生产 50 万立方建筑材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菏泽市百年建筑有限公司年生产 50 万立方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2021 年 03 月 13 日，菏泽市百年建筑有限公司在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工业园组织召开了菏泽市百年建筑有限公司年生产 50 万立方建筑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建设单位菏泽市百年建筑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了本次验收项目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市百年建筑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菏泽市百年建筑有限公司年生产 50 万立方建筑材料建设项目（一期）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工业园。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占地 11600m<sup>2</sup>。主要建设一条制砂生产线和一条碎石生产线。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受泰菏泽市百年建筑有限公司委托，2020 年 4 月东莞市净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菏泽市百年建筑有限公司年生产 50 万立方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18 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对该项目做出《关于菏泽市百年建筑有限公司年生产 50 万立方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泽市百年建筑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2 月 05 日-02 月 06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连续 2 天的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三）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比 5.0%。

### （四）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 米，敏感目标内无新建敏感目标。因此，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五）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为菏泽市百年建筑有限公司年生产50万立方建筑材料建设项目及其环保设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喷淋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洗沙用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投料粉尘，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成品装车粉尘以及运输扬尘。

原料装卸、装载机投料的产生粉尘在厂房顶部安装喷淋降尘装置，使喷淋覆盖原料堆放区、成品区、厂房内道路及厂房进出口。

洗砂、碎石生产线上料、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在破碎机、筛分机产尘部位各安装一台集气罩，由引风机通过管道与脉冲布袋除尘器相连，由15m高排气筒P1、P2排放；

成品装车粉尘，项目使用运输车装车时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拟在厂房顶部安装喷淋降尘装置，使喷淋覆盖原料堆放区、成品区、厂房内道路及厂房进出口，可有效降低粉尘的产生量。

#### （三）噪声

本项目在破碎机、震动筛等机械设备工作时以及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声源源强为85~110dB(A)。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四）固废

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经监测，1#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6.3\text{mg}/\text{m}^3$ 、 $0.0529\text{kg}/\text{h}$ ，2#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6.4\text{mg}/\text{m}^3$ 、 $0.00729\text{kg}/\text{h}$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的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的要求（ $3.5\text{kg}/\text{h}$ ）。

### （2）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368\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 3、噪声

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值在  $56.3\text{--}59.7\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3\text{--}49.6\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沉淀池产生的污泥收集后全部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text{SO}_2$ 、 $\text{NO}_x$  产生，无需申请  $\text{SO}_2$ 、 $\text{NO}_x$  总量控制；无废水产生，因此，无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排气筒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6.8\text{--}97.1\%$ 。

2#排气筒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6.3\text{--}96.7\%$ 。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噪声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 六、验收结论

菏泽市百年建筑有限公司年生产 50 万立方建筑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环

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落实后续要求及建议后，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 七、后续要求

### （一）建设单位

- 1、规范设置永久监测平台、排气筒标识；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 2、规范物料运送转移过程中传送带密闭措施。
- 3、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对验收报告文本中不正之处加以修改。
- 2、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菏泽市百年建筑有限公司年生产50万立方建筑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菏泽市百年建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菏泽市百年建筑有限公司年生产 50 万立方建筑材料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赵伟礼	菏泽市百年建筑有限公司	经理	赵伟礼
	谷惠民	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谷惠民
专业技术人员	刘文信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张友国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张友国
特邀人员	孙良宪	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环保所	所长	孙良宪
检测单位	徐静茹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徐静茹

HUAWEI Mate 30  
SuperSensing Camera | LEICA

## 第三部分

###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附件一整改说明

# 菏泽市百年建筑有限公司 年生产50万立方建筑材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整改说明

2021年03月13日，菏泽市百年建筑有限公司在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工业园组织召开了菏泽市百年建筑有限公司年生产50万立方建筑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规范设置永久监测平台、排气筒标识；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已规范落实 

	
<p>2、规范物料运送转移过程中传送带密闭措施。</p>	<p>已完善</p> 
<p>3、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已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